**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 0 2 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2

#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园林绿化、供热供气、城市照明、污水、垃圾处理、环卫、供水、市政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和日常运行管理。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协调、党务工作、信访工作、文电处理、制度制定、机要保密、培训宣传、信息简报、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公车管理、政务信息和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全局性文稿起草、审核把关、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人事劳资股。负责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工资、福利、考勤、考核、劳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工资福利发放及其他支出的审核、结算工作;负责单位收支管理、预决算、各种报表编制上报等工作;负责职工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其他费用申报、缴纳、调整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单位所有物资的购置以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三）城区环卫办公室。负责制定环卫作业标准及宣传工作；负责建成区任务量核定及新增任务量的交接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的基建项目及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建成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护栏清洗等工作；负责建成区旱厕改造水冲公厕及旱厕、水冲公厕的维修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环卫机械、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对第三方保洁公司的督促检查及考核等工作。

（四）园林管理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及省、市、区关于绿化方面的的政策和规定，制定城区园林绿化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规划，搞好城区绿化工作；负责辖区内“绿线”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擅自占用绿地、毁坏绿地、损坏绿化设施及树木、花草行为；负责掌握城区绿化进度，做好绿化工作的统计、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绿地树木养管的业务督导检查；负责辖区内树木的更新、移植、修剪、砍伐的工作；负责蔚汾公园及城区小游园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五）供水办公室。满足城区居民及单位生活、生产用水需求，确保水压及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负责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搞好管网及供水设施的建设，供水设备的维修维护，保证居民用户供水设备和安装工程质量；负责城乡企业单位及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管理及抄表收费工作；负责按照有关计划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节约用水的规章制度、管理措施，指导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推广节水型器具、设备和先进的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

（六）污水处理办公室。负责建设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抢修破损管网工作；负责防止污水直排河道、河水进入污水管网、防止施工作业等人为破坏管网，保障污水进水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负责监督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商的履约情况；负责城市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七）市政服务办公室。负责城市公益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桥涵设施、人行道、桥梁涵洞、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排水地漏、井盖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高速东口-北坡村)；负责县城规划区域内所有主次道路下水管网的疏通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并对各类违反市容环境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依法对市容环境实施督查检查，负责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宣传教育及普法工作。

（八）路灯股。负责辖区内道路照明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公共场所、沿街建筑物、绿化景点等亮化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道路照明产品节能利用工作。负责编制辖区范围内的路灯维修计划并进行实施；按要求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城市照明工程的安装施工任务。

（九）垃圾处理办公室。负责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扩建项目，掌握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营信息，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垃圾处置量、监督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监管处置企业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企业经营不规范、运营质量不达标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行为依照合同或上级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十）供热、供气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集中供热供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我县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城区集中供热和全县燃气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在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等方面统一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城市供热供气保障政策，组织确定补贴对象、范围，审核供热供气补贴资金的发放；推广供热供气先进技术、组织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考核；协调配合其它部门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00 | 179,798,758.18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00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00 | 60,923,600.00 | 二、外交支出 | 33.00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00 |  | 三、国防支出 | 34.00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00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00 |  |
| 五、事业收入 | 5.00 |  | 五、教育支出 | 36.00 |  |
| 六、经营收入 | 6.00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00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00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00 |  |
| 八、其他收入 | 8.00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00 | 727,257.56 |
|  | 9.00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00 | 66,821.00 |
|  | 10.0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00 | 83,045,753.87 |
|  | 11.00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00 | 169,440,159.87 |
|  | 12.00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00 |  |
|  | 13.00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4.00 |  |
|  | 14.00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00 |  |
|  | 15.00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00 |  |
|  | 16.00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00 |  |
|  | 17.00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00 |  |
|  | 18.00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00 |  |
|  | 19.00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00 | 326,365.88 |
|  | 20.0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00 |  |
|  | 21.00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00 |  |
|  | 22.00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00 |  |
|  | 23.00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00 |  |
|  | 24.00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00 |  |
|  | 25.00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00 |  |
|  | 26.00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00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240,722,358.18** | **本年支出合计** | **58.00** | **253,606,358.18**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28 | 17,074,000.00 | 结余分配 | 59.00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00 | 4,190,000.00 |
|  | 30 |  |  | 61.00 |  |
| **总计** | **31.00** | **257,796,358.18** | **总计** | **62.00** | **257,796,358.18**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240,722,358.18 | 240,722,358.18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27,257.56 | 727,257.56 |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27,257.56 | 727,257.56 |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446,220.68 | 446,220.68 |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75,884.88 | 75,884.88 |  |  |  |  |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05,152.00 | 205,152.00 |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66,821.00 | 66,821.00 |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66,821.00 | 66,821.00 |  |  |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61,656.47 | 61,656.47 |  |  |  |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4,516.53 | 4,516.53 |  |  |  |  |  |
| 21011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648.00 | 648.00 |  |  |  |  |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70,161,753.87 | 70,161,753.87 |  |  |  |  |  |
| 21103 | 污染防治 | 27,368,964.00 | 27,368,964.00 |  |  |  |  |  |
| 2110302 | 水体 | 27,368,964.00 | 27,368,964.00 |  |  |  |  |  |
| 21111 | 污染减排 | 42,792,789.87 | 42,792,789.87 |  |  |  |  |  |
| 2111199 |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 42,792,789.87 | 42,792,789.87 |  |  |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69,440,159.87 | 169,440,159.87 |  |  |  |  |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5,900,000.00 | 5,900,000.00 |  |  |  |  |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5,900,000.00 | 5,900,000.00 |  |  |  |  |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102,616,559.87 | 102,616,559.87 |  |  |  |  |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102,616,559.87 | 102,616,559.87 |  |  |  |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47,423,600.00 | 47,423,600.00 |  |  |  |  |  |
| 2120803 | 城市建设支出 | 2,543,600.00 | 2,543,600.00 |  |  |  |  |  |
| 2120816 |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 44,880,000.00 | 44,880,000.00 |  |  |  |  |  |
| 21213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13,500,000.00 | 13,500,000.00 |  |  |  |  |  |
| 2121301 | 城市公共设施 | 13,500,000.00 | 13,500,000.00 |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326,365.88 | 326,365.88 |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326,365.88 | 326,365.88 |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326,365.88 | 326,365.88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253,606,358.18 | 6,851,790.03 | 246,754,568.15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27,257.56 | 727,257.56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27,257.56 | 727,257.56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446,220.68 | 446,220.68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75,884.88 | 75,884.88 |  |  |  |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05,152.00 | 205,152.00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66,821.00 | 66,821.00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66,821.00 | 66,821.00 |  |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61,656.47 | 61,656.47 |  |  |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4,516.53 | 4,516.53 |  |  |  |  |
| 21011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648.00 | 648.00 |  |  |  |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83,045,753.87 |  | 83,045,753.87 |  |  |  |
| 21103 | 污染防治 | 40,252,964.00 |  | 40,252,964.00 |  |  |  |
| 2110301 | 大气 | 9,300,000.00 |  | 9,300,000.00 |  |  |  |
| 2110302 | 水体 | 30,952,964.00 |  | 30,952,964.00 |  |  |  |
| 21111 | 污染减排 | 42,792,789.87 |  | 42,792,789.87 |  |  |  |
| 2111199 |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 42,792,789.87 |  | 42,792,789.87 |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69,440,159.87 | 5,731,345.59 | 163,708,814.28 |  |  |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5,900,000.00 |  | 5,900,000.00 |  |  |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5,900,000.00 |  | 5,900,000.00 |  |  |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102,616,559.87 | 5,731,345.59 | 96,885,214.28 |  |  |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102,616,559.87 | 5,731,345.59 | 96,885,214.28 |  |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47,423,600.00 |  | 47,423,600.00 |  |  |  |
| 2120803 | 城市建设支出 | 2,543,600.00 |  | 2,543,600.00 |  |  |  |
| 2120816 |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 44,880,000.00 |  | 44,880,000.00 |  |  |  |
| 21213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  |  |  |
| 2121301 | 城市公共设施 |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326,365.88 | 326,365.88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326,365.88 | 326,365.88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326,365.88 | 326,365.88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179,798,758.18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60,923,600.00 | 二、外交支出 | 34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35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727,257.56 | 727,257.56 |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66,821.00 | 66,821.00 |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70,161,753.87 | 70,161,753.87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169,440,159.87 | 108,516,559.87 | 60,923,600.00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  |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  |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326,365.88 | 326,365.88 |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  |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  |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  |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  |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  |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  |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240,722,358.18**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240,722,358.18** | **179,798,758.18** | **60,923,600.00**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  | 6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  | 62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  | 63 |  |  |  |  |
| **收入总计** | **32** | **240,722,358.18** | **总计** | **64** | **240,722,358.18** | **179,798,758.18** | **60,923,60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支出**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1.00 | 2.00 | 3.00 |
| **合计** | 179,798,758.18 | 6,851,790.03 | 172,946,968.15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27,257.56 | 727,257.56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27,257.56 | 727,257.56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446,220.68 | 446,220.68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75,884.88 | 75,884.88 |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05,152.00 | 205,152.00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66,821.00 | 66,821.00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66,821.00 | 66,821.00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61,656.47 | 61,656.47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4,516.53 | 4,516.53 |  |
| 21011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648.00 | 648.00 |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70,161,753.87 |  | 70,161,753.87 |
| 21103 | 污染防治 | 27,368,964.00 |  | 27,368,964.00 |
| 2110302 | 水体 | 27,368,964.00 |  | 27,368,964.00 |
| 21111 | 污染减排 | 42,792,789.87 |  | 42,792,789.87 |
| 2111199 |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 42,792,789.87 |  | 42,792,789.87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08,516,559.87 | 5,731,345.59 | 102,785,214.28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5,900,000.00 |  | 5,900,000.00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5,900,000.00 |  | 5,900,000.00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102,616,559.87 | 5,731,345.59 | 96,885,214.28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102,616,559.87 | 5,731,345.59 | 96,885,214.28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326,365.88 | 326,365.88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326,365.88 | 326,365.88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326,365.88 | 326,365.88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其中：基本支出**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其中：基本支出**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其中：基本支出**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其中：基本支出**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6,313,942.11 | 6,313,942.11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46,491,449.30 | 237,307.32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595,851.00 | 2,595,851.00 | 30201 | 办公费 | 4,830.00 |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364,177.00 | 364,177.00 | 30202 | 印刷费 |  |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 30103 | 奖金 | 7,883.00 | 7,883.00 | 30203 | 咨询费 |  |  | 307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 30204 | 手续费 |  |  | 307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435,328.00 | 1,435,328.00 | 30205 | 水费 | 400,000.00 |  | 309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10,000,000.00 |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446,220.68 | 446,220.68 | 30206 | 电费 | 1,766,057.46 |  | 30901 | 房屋构筑物构建 |  |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62,953,714.24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75,884.88 | 75,884.88 | 30207 | 邮电费 |  |  | 309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 | 311 |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300,931.22 | 300,931.22 | 30208 | 取暖费 | 196,736.70 | 196,736.70 | 309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31101 | 资本金注入 |  |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4,516.53 | 4,516.53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4,999.40 | 14,999.40 | 30905 |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000.00 | ──── | 311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3,042.03 | 3,042.03 | 30211 | 差旅费 |  |  | 30906 | 大型修缮 |  | ──── | 312 | 对企业补助 | 37,000,000.00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326,365.88 | 326,365.88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309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 31201 | 资本金注入 |  |  |
| 30114 | 医疗费 |  |  | 30213 | 维修（护）费 | 3,677,890.99 |  | 30908 | 物资储备 |  | ──── | 31203 |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753,741.89 | 753,741.89 | 30214 | 租赁费 |  |  | 309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 31204 | 费用补贴 | 37,000,000.00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4,512,742.53 | 287,268.60 | 30215 | 会议费 |  |  | 309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 31205 | 利息补贴 |  |  |
| 30301 | 离休费 |  |  | 30216 | 培训费 |  |  | 309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 312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 30302 | 退休费 | 205,152.00 | 205,152.00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  | 309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 313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 309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31302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 |
| 30304 | 抚恤金 | 65,988.60 | 65,988.60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75,480,624.24 | 13,272.00 | 31303 |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3,696,956.27 | 16,128.00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999,180.00 |  | 31001 | 房屋构筑物构建 |  |  | 31304 |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 ──── |
| 30306 | 救济费 |  |  | 30226 | 劳务费 | 4,488,995.26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13,272.00 | 13272.00 | 399 | 其他支出 |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34,515,575.00 |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2,000,000.00 |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 30308 | 助学金 |  |  | 30228 | 工会经费 | 18,971.22 | 18,971.22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8,500,000.00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 30309 | 奖励金 |  |  | 30229 | 福利费 |  |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6,600.00 | 6,600.00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44,645.66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31009 | 土地补偿 | 2,013,638.00 |  |  |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01,613.27 |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10,826,684.64 | 6,601,210.71 | 公用经费合计 | 168,972,073.54 | 250579.32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60,923,600.00 | 60,923,600.00 |  | 60,923,600.00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 60,923,600.00 | 60,923,600.00 |  | 60,923,600.00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47,423,600.00 | 47,423,600.00 |  | 47,423,600.00 |  |
| 2120803 | 城市建设支出 |  | 2,543,600.00 | 2,543,600.00 |  | 2,543,600.00 |  |
| 2120816 |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  | 44,880,000.00 | 44,880,000.00 |  | 44,880,000.00 |  |
| 21213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 13,500,000.00 |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  |
| 2121301 | 城市公共设施 |  | 13,500,000.00 |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一、政府采购情况** |
| --- |
| **项目** | **行次** | **采购金额** |
| 合计 | 1 |  |
| 货物 | 2 |  |
| 工程 | 3 |  |
| 服务 | 4 | 1186858.00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
| **项目** |  | **统计数** |
| （一）行政单位 | 5 |  |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6 | 257796358.18 |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一）车辆数合计（辆） | 7 | 4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8 |  |
|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 9 |  |
| 3.机要通信用车 | 10 |  |
| 4.应急保障用车 | 11 |  |
| 5.执法执勤用车 | 12 |  |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13 |  |
| 7.离退休干部用车 | 14 |  |
| 8.其他用车 | 15 | 4 |
|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 17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257,796,358.18元、支出总计257,796,358.18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1,883,082.70元，下降21.8%，支出总计减少71,883,082.70元，下降21.8%。主要原因是2021年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转入我中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419万元，蔚汾河水污染治理358.4万元，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930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40,722,358.18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40,722,358.18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比0%；

事业收入0元，占比0%；

经营收入0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比0%；

其他收入0元，占比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53,606,358.18元，其中：

基本支出6,851,790.03元，占比2.70%；

项目支出246,754,568.15元，占比97.30%；

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比0%；

经营支出0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比0%。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0,722,358.18元，支出总计240,722,358.18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5,094,939.11元，下降12.7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71,883,082.70元，下降22.9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下半年成立，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没有2022年多。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79,798,758.1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69%。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1,776,053.77元，下降36.1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下半年成立，财政拨款支出没有2022年多。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9,798,758.1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7,257.56元，占比0.40%；

卫生健康支出(类)66,821.00元，占比0.04%；

节能环保支出(类)70,161,753.87元，占比39.02%；

城乡社区支出(类)108,516,559.87元，占比60.35%；

住房保障支出(类)326,365.88元，占比0.18%。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0,887,700元，支出决算179,798,758.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5%。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72.78万元,支出决算7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发放。较2021年决算减少2.75万元，下降3.7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6.68万元，支出决算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的发放。较2021年决算减少2.52万元,下降37.72%，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3016.9万元，支出决算830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5.27%，用于大气、水体的污染防治。较2021年决算增加1452.99万元，增长17.50%，主要原因用于大气、水体的污染防治费用增加，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转入我单位用于环境治理资金930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15488.86万元，支出决算1694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9%，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市建设支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城市公共设施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8636.02万元，增长50.97%，主要原因单位下半年成立，经费支出较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53.54万元,支出决算3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0.9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集体部分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15.48万元,增长47.43%,主要原因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51,790.03元，其中：人员经费6,601,210.71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6,601,210.71元，主要包括全额事业人员工资、自收自支人员工资、临时人员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缴费。；公用经费250,579.32元，主要包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0,923,600.00元、支出总计60,923,600.00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6,923,60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3,652,110.86元，增长123.4%，主要原因是我中心2021年下半年成立，花费较少。2022年用于政府采购资金增加。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0元，支出决算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4、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796,358.18元，比2021年增加257,796,358.18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年科目填写错误，机关运行经费没有金额。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6,858.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86,858.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政、路灯股专业技术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39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257796358.18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72946968.1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609236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57796358.1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946968.1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9236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兴县县域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项目等1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57796358.1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946968.1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反映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

（1）预算编制方面：少部分项目管理和预算编制水平仍有提升的空间。在评价中发现，少数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程度不够高，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程度不够高，预算额度测算准确程度不够高。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程度不够高。

（2）预算执行方面：少部分项目开展与预算编制、执行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按照财政加快预算支出执行率的有关要求，2022年评价项目的总体预算执行率较往年逐步提高，大部分项目的执行率均超过90%，但依然有少数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

（3）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少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科学、合理和细化，不能较为全面的反映该项目的产出、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从而绩效评价时不能较为全面的评价该项目的绩效情况。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9个，涉及资金172946968.15元：1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1、细化管理，提高评价结果应用水平。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情况，单位内部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规范性。

2、提高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要增强单位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每年将绩效管理工作与预算编制工作同布置、同落实，与县政府工作目标管理有机结合。

3、加强组织管理，强调运行效率和绩效监控，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历史数据梳理和项目管理情况准确预估下一年度预算数据，尤其对项目的年度进展情况及支出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进行充分考虑，在预算编制时进行充分的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单位内部对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重视程度，推动单位提升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的编制水平。

5、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目前我中心三公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仍需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批流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

6、提高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完善物资的采购、领用管理程序，及时清理固定资产，确保单位事务管理务实高效。

7、在今后工作中应及时做好制度建设及制度完善工作，保障部门各项工作有约束、有管理、有序。应牢固树立风险意识，不断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防范各项管理风险和漏洞；同时，做好其他方面的完善工作及资料归档工作。涉密项目除外。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3个，涉及资金6851790.03元：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1、细化管理，提高评价结果应用水平。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情况，单位内部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规范性。

2、提高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要增强单位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每年将绩效管理工作与预算编制工作同布置、同落实，与县政府工作目标管理有机结合。

3、加强组织管理，强调运行效率和绩效监控，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历史数据梳理和项目管理情况准确预估下一年度预算数据，尤其对项目的年度进展情况及支出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进行充分考虑，在预算编制时进行充分的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单位内部对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重视程度，推动单位提升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的编制水平。

5、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目前我中心三公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仍需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批流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

6、提高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完善物资的采购、领用管理程序，及时清理固定资产，确保单位事务管理务实高效。

7、在今后工作中应及时做好制度建设及制度完善工作，保障部门各项工作有约束、有管理、有序。应牢固树立风险意识，不断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防范各项管理风险和漏洞；同时，做好其他方面的完善工作及资料归档工作。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通过对部门整体情况严格的审核与考察、对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情况分析，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方面，最终自评得分91分。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各项目牵头科室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各科室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终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已在规定时限内公开2022年度预算信息及内容，其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但未公开2022年度决算信息及绩效自评信息。待项目自评结果出具后，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公开绩效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86387500元，执行数为257796358.18元，执行率为138.3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一是增强了各项目牵头科室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方面：少部分项目管理和预算编制水平仍有提升的空间。在评价中发现，少数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程度不够高，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程度不够高，预算额度测算准确程度不够高。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程度不够高；二是预算执行方面：少部分项目开展与预算编制、执行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按照财政加快预算支出执行率的有关要求，2022年评价项目的总体预算执行率较往年逐步提高，大部分项目的执行率均超过90%，但依然有少数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管理，提高评价结果应用水平。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情况，单位内部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规范性；二是提高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要增强单位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每年将绩效管理工作与预算编制工作同布置、同落实，与县政府工作目标管理有机结合。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对部门整体情况严格的审核与考察、对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情况分析，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方面，最终自评得分91分。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各项目牵头科室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各科室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终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已在规定时限内公开2022年度预算信息及内容，其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但未公开2022年度决算信息及绩效自评信息。待项目自评结果出具后，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公开绩效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2 0 2 2年0 1月0 1日至2 0 2 2年1 2月3 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的通知，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2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2021年6月4日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由县园林局、城区环卫处、县供水中心、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路灯所、市容办等相关部门整合组建，主要职能是管理城区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的维护。该中心的成立，是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举措。园林绿化、环卫保洁、市政设施维护工作的整合，将更有利于共享管理资源，理顺业务管理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水平，顺畅为民渠道，实现便捷、高效为民服务。

1、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园林绿化、供热供气、城市照明、污水、垃圾处理、环卫、供水、市政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和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

(1)编制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行业管理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2)综合协调园林绿化、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卫设施、供水设施、城市照明、市政设施的基础开发、建设项目及大修工程管理和日常运行管理。

(3)制定园林、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卫、供水积水、路灯、市容市政的作业标准及监督工作。

(4)负责制定环卫作业标准及宣传工作；负责建成区任务量核定及新增任务量的交接工作；负责建成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护栏清洗等工作；负责建成区旱厕改造水冲公厕及旱厕、水冲公厕的维修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环卫机械、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对第三方保洁公司的督促检查及考核等工作。

(5)认真贯彻执行《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及省、市、区关于绿化方面的的政策和规定，搞好城区绿化工作；负责区域内绿化带、绿地休闲广场、街巷绿化、沿河绿化、美化景点及城市公园等工程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苗木花草引进、树木更新、移植修剪、砍伐工作；负责辖区内“绿线”的日常监督管理，查处擅自占用绿地、毁坏绿地、损坏绿化设施及树木、花草行为；负责辖区内绿地树木养管的业务督导检查和绿化进度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负责蔚汾公园及城区小游园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6)满足城区居民及单位生活、生产用水需求，确保水压及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负责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搞好管网及供水设施的建设、供水设备的维修维护及保证居民用户供水设备和安装工程质量；负责城乡企业单位及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管理及抄表收费工作；负责按照有关计划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节约用水的规章制度管理措施，指导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推广节水型器具、设备和先进的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

(7)负责建设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抢修破损管网工作；负责防止污水直排河道、河水进入污水管网、防止施工作业等人为破坏管网，保障污水进水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负责监督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商的履约情况；负责城市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及管理工作。

(8)负责城市公益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桥涵设施、人行道、排水沟、桥梁涵洞、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排水地漏、井盖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高速东口-北坡村);负责县城规划区域内所有主次道路下水管网的疏通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并对各类违反市容环卫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依法对市容环卫实施督查检查，负责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宣传教育及普法工作。

(9)负责辖区内的城市照明设施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所管辖范围内的路灯维修计划并进行实施；按照、优质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城市照明工程的安装施工任务。

(10)掌握处置设施运营信息，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处置企业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负责核准垃圾处置量；

(11)负责监督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受理公众对企业的投诉；负责对企业经营不规范，运营质量不达标等违皮规定或合同的行为依照合同或上级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1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集中供热供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我县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城区集中供热和全县燃气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在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等方面统一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城市供热供气保障政策，组织确定补贴对象、范围，审核供热供气补贴资金的发放；推广供热供气先进技术加快科学供热供气；组织本县燃气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考核；协调配合其它部门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架构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有综合办公室、人事劳资股、城区环卫股、园林养护股、供水股、污水处理股市政服务办公室、路灯股、垃圾处理股、供热供气股等。

(1)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协调、党务工作、信访工作、文电处理、制度制定、机要保密、培训宣传、信息简报、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公车管理、政务信息和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全局性文稿起草、审核把关、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人事劳资股。负责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工资福利、考勤、考核、劳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工资福利发放及其他支出的审核、结算工作；负责单位收支管理、预决算、各种报表编制上报等工作；负责职工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其他费用申报、缴纳、调整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单位所有物资的购置以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3)城区环卫股。负责制定环卫作业标准及宣传工作；负责建成区任务量核定及新增任务量的交接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的基建项目及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建成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护栏清洗等工作；负责建成区旱厕改造水冲公厕及旱厕、水冲公厕的维修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环卫机械、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对第三方保洁公司的督促检查及考核等工作。

(4)园林养护股。认真贯彻执行《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及省、市、区关于绿化方面的的政策和规定，制定城区园林绿化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规划，搞好城区绿化工作；负责辖区内“绿线”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擅自占用绿地、毁坏绿地、损坏绿化设施及树木、花草行为；负责掌握城区绿化进度，做好绿化工作的统计、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绿地树木养管的业务督导检查；负责辖区内树木的更新、移植、修剪、砍伐的工作；负责蔚汾公园及城区小游园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5)供水股。满足城区居民及单位生活、生产用水需求，确保水压及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负责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搞好管网及供水设施的建设，供水设备的维修维护，保证居民用户供水设备和安装工程质量；负责城乡企业单位及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管理及抄表收费工作；负责按照有关计划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节约用水的规章制度、管理措施，指导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推广节水型器具、设备和先进的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

(6)污水处理股。负责建设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抢修破损管网工作；负责防止污水直排河道、河水进入污水管网、防止施工作业等人为破坏管网，保障污水进水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负责监督污水处理第三方万核运营商的履约情况；负责城市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7)市政服务办公室。负责城市公益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桥涵设施、人行道、桥梁涵洞、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排水地漏、井盖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高速东口一北坡村);负责县城规划区域内所有主次道路下水管网的疏通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并对各类违反市容环境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依法对市容环境实施督查检查，负责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宣传教育及普法工作。

(8)路灯股。负责辖区内道路照明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公共场所、沿街建筑物、绿化景点等亮化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道路照明产品节能利用工作。负责编制辖区范围内的路灯维修计划并进行实施；按要求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城市照明工程的安装施工任务。

(9)垃圾处理股。负责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扩建项目，掌握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营信息，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垃圾处置量、监督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监管处置企业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企业经营不规范、运营质量不达标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行为依照合同或上级部门规审核定进行处理。

(10)供热供气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集中供热供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我县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城区集中供热和全县燃气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在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等方面统一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城市供热供气保障政策，组织确定补贴对象、范围，审核供热供气补贴资金的发放；推广供热供气先进技术、组织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考核；协调配合其它部门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3、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人员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为正科级。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共33名。设主任(正科级)1名，副主任(副科级)2名。办公室主任1名。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现有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员共13名(正在办理退休手续工1人),自收自支编制人员共105名(已办理退休手续共52人，正在办理退休手续共6人),临时人员共计38人，两参工作人员共计10人，两参补助人员共计162人，公益性岗位共计7人。

4、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情况

(1)车辆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共有专用车辆5辆，全部为业务用车，分别为：市政晋JL1610、路灯股晋JE1756普LLL359、污水晋JS4596、环卫晋JR2591。

(2)房屋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用房位于杨玉村沟旧司法局院内，办公用房面积未超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全部为事务管理局管辖的房屋。

(3)资产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底资产总计18,956.98方元，其中：流动资产共计779.71万元(包括货币资金711.02万元，应收账款净额21.19万元，预付账款47.34方元，其他应收款净额0.16万元),非流动资产共计18,177.24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净值5,002.34万元，在建工程12,297.55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877.35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目标、工作任务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的重要讲话精神，喜迎党的二十大的顺利召开，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县委关于兴县公用事业的相关部署及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力抓好转型发展、乡村振兴、生态建设和改善民生等领域的各项工作，大力弘扬吕梁精神，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高了兴县公用事业的服务水平，顺畅为民渠道，实现便捷、高效为民服务。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总目标：加强精神领导，抓紧抓实党建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确保环卫工作、城市防汛工作、绿化提升工作、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作、供水污水垃圾能力提升、供热供气保障提升、照明设施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等各项业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2、阶段性目标

预决算公开：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上级的要求，在政府网站上进行预决算公开。

资产管理：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完善《资产管理使用制度》,明确具体责任人，完善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登记工作，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联审会签制度，加强对资金、物资的合理使用和管理；制定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内部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

绩效管理工作：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涉及预算绩效自评及制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共计4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79.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92.36万元。

表1-1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投入 | 预算配置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 绩效目标申报率 | 100% |
| 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 合理 |
| 过程 | 预算执行指标 | 预算调整率 | ≤0%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机关运营经费控制率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0% |
| 支付进度完成率 | 100% |
|  | 预算管理指标 |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健全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公开且完善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资产管理指标 |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健全 |
| 资产管理的安全性 | 安全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重点项目的完成率 | 100% |
| 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率 | 100% |
| 产出质量 | 重点项目的质量合格率 | 95% |
| 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营率 | ≥95% |
| 产出时效 | 重点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 及时 |
| 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性 | 及时 |
| 产出成本 | 整体部门支出节约率 | 整体≥0% |
| 各项目支出节约率 | 均≥0%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 促进 |
| 社会效益 | 增强群众认可度 | 增强 |
| 生态效益 | 提高当地生态文明水平 | 提高 |
| 文化效益 | 弘扬文化精神 | 弘扬 |
| 可持续发展效益 | 推动可持续发展 | 推动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制度、办法精神，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的，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持续推进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评价结果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2022年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来看，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认真贯彻地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精神，按照兴县财政局统一部署，积极采取行动，分别从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五方面加强管理，理顺了工作流程，扩展了管理范围，创新了工作模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明显进展。

1、2022年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相关要求、程序、预算报表格式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预算说明),并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县财政局；按照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在核定经常性支出、专项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支出数额情况下，核定工资、公务费、设备购置等、修缮费、业务费等末级支出明细；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开支，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支出规模；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预算执行进度目标考核办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结转资金额度。

(2)资产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了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制度》,且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产状况良好，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部门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3)绩效目标编制及自评价情况。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必共完成绩效自评价项目49个，制定绩效目标的项目49个，涉及预算资金总额21424.43万元，绩效自评平均得分94.77分，其中49个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无不合格项目。

(4)信息公开和整改情况。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单位年度预算、结算情况，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和绩效改进信息，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预算部门和单位对绩效问题高度重视，采取针对性措施，完善机制、改进管理、预防风险，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

2、绩效管理的总体状况

(1)工作职能清晰明确，基础工作逐年夯实。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首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清晰明确，设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分工负责科室，职责更加清晰，组织保障更加有力。其次积极研究出台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最后通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不断积累和整理，逐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工作稳步开展。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紧紧围绕年初绩效目标不偏不倚，严格预算执行管理，逐步提高部门决算的编制质量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3)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成效

①增强了绩效理念。通过绩效评价，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的绩效问题，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正在逐步形成。同时，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促进了部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自觉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水平。

②强化了责任意识。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的效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③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将部门预算与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减少了财政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④增强了财政决策的科学性。绩效评价结果较为客观地评价了财政预算支出的使用情况及效益，为政府出台财政支持政策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 0 2 2年收入预算24,072.2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707.4万元，共计25,77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581.7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79.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92.36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共计25,360.6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19.00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685.18万元，项目支出24,675.4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6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304.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944.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64万元。

3、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24,072.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79.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92.36万元。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支出24,072.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79.88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685.1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7294.7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6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016.1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851.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92.36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092.3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6,092.36万元。

4、“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为0元，机关运行经费为0元。

5、政府采购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共计8个，预算总额为XX万元，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于工程采购XX万元，服务采购XX万元。

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共计8个，具体内容如下：

(一)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预算资金1500万元，实际支付1500万元；

(二)土壤隐患排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5万元，实际支付5万元；

(三)垃圾处理中心自行监测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5万元，(四)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付5万元；

(四)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61.74万元，实际支付61.74万元；

(五)一大两小公园亮化、道路节日亮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支付98.69万元；

(六)兴县集中供热改造增容工程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50万元，实际支付350万元；

(七)厕所新建、维修、提质改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为300万元，实际支付211.49万元；

(八)2022年度新建公共卫生间装配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为400万元，实际支付400万元。

(九)2022年城区提档增色工程政府采购项目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2年以来，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提高人居环境水平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品质建设、精细管理、真抓实干，主动作为，扎实开展公用事业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党建工作情况

(1)开展党员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到社区开展志愿活动3次，加深与群众的紧密联系。

(2)通过谈心谈话、集中系统学习、观看警示视频党的二十大学习视频等活动，强化宗旨意识，提升队伍形象、建设服务型党总支部。

2、城乡建设方面

(1)污水处理方面

①污水厂运行情况：今年1月-11月县城污水处理厂共运行314天，处理污水361万吨，污水收集率达97%以上，日平均处理污水1.15万吨。其中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东类标准。已做到达标排放，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发生。

②第二污水厂建设情况：兴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位于现污水厂南侧，厂区新增用地49.57亩。设计处理规模为1万立方/天。一标段(管网部分)已完工；二标段 (厂区部分)细格栅、沉砂池、多级A/0池、二沉池、加压泵池、反硝化滤池、加药间、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综合水池、水泵房、鼓风机房、提温车间、粗格栅、污泥脱水机房等相关厂房均已完成，厂区各类地下管道、道路硬化和厂区绿化也已基本完工，并且各单元的设备已经安装完成90%。2022年12月底完工调试。

③管网建设情况：2022年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5公里，已完成5公里，即第二污水厂配套管网(奥家湾—原家坪)。

④管网运行维护情况：一方面加强对污水管网的巡视管理，一旦发现管网堵塞、损坏等情况，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修疏通，避免影响污水厂正常运行，另一方面县城一些建设工地(工地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沿河各乡镇的养殖场等污水均用罐车运至污水厂进行处理。

(2)路灯亮化方面

2022年完成县人民医院—蔡家崖村照明亮化工程，投资40余万元。城区路灯照明零星维修投资90余万元，补装、维修撞损路灯12杆，保证了设施完好，更换了残旧灯头300盏、镇流器185个、时控器63个，修复专用变压器2台次，修复地埋电缆线路故障点28处，应急处置突发故障18起。北环公路新装23杆路灯。对蔚汾北路的灯杆加装了1200对中国结，对晋绥东西路灯杆加装了208对红旗灯，营造了兴县夜景氛围。加强了夜间巡查管理，根据季节变化对路灯开关时间及时进行调整21次。

(3)垃圾处理方面

2022年5月12日，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同意兴县生活垃圾裂解气化焚烧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实施采用ROT(改建一运营一移交)运作模式。项目总投资14877.91万元，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投资7200.23万元，预计2023年投入使用。

(4)供热供气方面

①供气方面：首先新建城区中压埋地管线12.7公里，低压管线5.1公里。其次投资5300万元完成上庄、冯乐站改建项目，进一步为下游用户正常、稳定用气提供了保障。最后完成城镇燃气规划编制，“三项强制措施”实现全覆盖，我县燃气用户共有24833户。

②供热方面。新建项目：新建老年大学供热站、公安局供热站、柳叶沟供热站，10座供热站散户接入并新建管网及配套设备，对南山公园空调设备进行安装，共计投资1312万元。管网改造：对城东片区、友兰片区、西滩坪片区、政府片区、龙兴华园片区、北湾国际片区、城镇小学片区、后发达2#片区、金地供热站、新城首府片区进行老旧管网改造，共计投资1040万元。

3、环境环卫方面

(1)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本项目于2022年1月1日正式投入运营，包括城区30个片区，111条主次干道，公厕82座，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2067421.2m²,预计每年购买服务金额为35027995.21元，购买服务的内容有：①城区道路、景观路、公路的清扫保洁；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居民和无主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③公厕、中转站运维管理；④绿地、广场保洁；⑤废物箱清掏保洁、小广告清除、交通护栏、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俱保洁；⑥县城范围内河道及周边环境保洁；⑦智慧环卫平台建设及运维；⑧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辅助应急、其他县政府安排的应急保障任务。

(2)公厕修建。

在蔚汾镇紫沟梁大桥下、后发达供热站、奥家湾乡车家庄东沟濠、车家庄下家塔村、车家庄移民新村、车家庄煤矿院内、蔡家崖乡五龙堂当村、胡家沟申通沟、张家圪窝后沟建设地上一层框架结构节水型水冲式厕所9座，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项目总投资预计807.31万元，现正在办理招标手续中。

(3)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3.137亿元。截止目前，项目建设进度为95%,除贺家会填埋场外，3个填埋场、15个中转站、10个渣土场和所有收集点等垃圾治理设施和设备已全部投入使用，已开展正常的垃圾收运及处置工作。

4、园林绿化方面

(1)园林养护方面

①实施兴县县委党校配套绿化工程。

总投资1915余万元，新建绿地30916.82m2,共种植各类苗木5312株，其中常绿植物290株、落叶大中乔木1063株、小乔木692株、灌木及球类植物3267株、盆栽花卉63株、整形篱类植物7636m、地被花卉22317.82m2;以及配套的绿化照明亮化、绿化喷灌设施。因天气降温、疫情影响、少部分场地建设未完工等原因，配套绿化工程完成工程总量约70%。

②完成2022年城区绿化提质工程。

新建绿地共30778.2 m²,补植绿化面积5158.7 m²,共种植各类苗木9302株，其中常绿植物1354株、落叶大中乔木2702株、小乔木2381株、灌木及球类植物2889株、整形篱类植物2117.5m²、地被花卉15815.5 m²;以及整理绿化地35936.9m²、种植土方回填29836.2m³。已完成投资1084万元。

③完成2022年城区提档增色工程项目。

采购各类花卉立体布置48549.41平米，栽植花卉茉莉110株、三角梅108株、多头榕树195株、大榕树4株、组合花箱121个、护栏花箱90米、鞍式盆7000个、梯形盆8300个、垂直墙体绿化590平米、立体花柱95个，花卉地栽1906.25平米、铁树4株、绿雕4座、大、小铁艺、组合铁艺花架63个，海棠球1-2米27个、组合花箱121组。已完成投资770.3664万元。

(2)创建省级园林县城。

积极开展省级园林县城创建相关工作，已被吕梁市城市管理局推荐进入2021年省级园林县城预备名录。完成“四创”申报工作，申请蔚汾公园、南山公园为星级公园；申请蔚汾南路、蔚汾北路为市级园林道路；申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市级园林单位；申请新城首府小区、新城家园移民社区为市级园林小区。邀请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作人员来我县具体指导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工作，梳理清单，分解任务，进行资料整理，初步完成省级园林县城创建资料整理工作。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领导路线诉紧紧围绕2022年工作要点，完善了县城基础公共设施，提高县城生态功能，县城品位得到进一步提高。

1、经济效益方面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污水处理厂运营、绿化管护、亮化工程、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供热特许经营等项目的实施，首先项目的建设、运营的资金投入、物资投入会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其次项目建设、运营可以产生大量新的岗位，解决当地群众的就业问题，最后累计生态经济效益有助于兴县景观形成，为开展生态旅游奠定坚实基础，更能带动兴县红色旅游的发展，做到沿线“山绿、水清、路美”。同时基础设施的完善及亮化工程，提高了兴县的城市品味，通过夜景照明，宣传爱国主义，促进了红色旅游业的发展。提升了兴县的夜晚光环境，直接影响夜晚市民出行的积极性提高了城市夜间品味，提升了老区的形象和知名度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资。这些都将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方面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首先通过污水厂运营、绿化管护、环卫一体化采购等项目提高了兴县的生态文明程度，为广大人民群众开创更多的体育锻炼、娱乐休闲的场所和生态优美的环境，为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提供了更好的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同时绿化有助于抵抗自然灾害，从而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其次通过供热补贴、晋绥东路修复改造工程、厕所新建和装配等项目，过补确保更多的人民群众提供集中供暖的服务，提高了供热的质量。解决该区域之前老旧小型锅炉与居民自建土暖气存在的设备落后、热效率低、除尘设备不完善，无脱硫设备等问题。确保了群众出行将更加方便、安全、畅通，提升城市交通。改善兴县老旧公厕设施和布局不到位，老旧公厕赃、乱、少的问题。方便了人们生活，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水平，县城环境卫生持续提升。最后通过亮化工程、路灯电费等项目的实施，为群众夜间出行、游玩提供了良好的光环境，确保了群众夜间出行的安全性和夜间游玩的积极性，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这些都是广大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触得到的最直观感受，增强了群众对于政府的认同感。

3、生态效益方面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首先通过添花增绿、绿化管护、313、218人居综合环境治理等顼目，选择本地适应性强的植物，降低了维护的成本，树种结构可得到明显改善，林地碳汇量可得到显著增加，绿化景观效果可得到快速提升，大幅提高了生态文明程度的。其次通过污水厂运营费、污水厂在线监测费、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厕所新建和装配等项目确保了对兴县县城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有效的避免了水资源的污染，同时污水处理的污水净化与提纯处理，充分利用了可以循环利用的水资源，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全天候的保洁服务使得垃圾得到了及时的清理，对垃圾的无害化处理，避免了垃圾的污染，兴县的城区环境卫生情况明显改善，城区生活与生产垃圾得到全面治理，城区环境卫生持续提升。有效的改善兴县老旧公厕设施和布局不到位的问题，解决老旧公厕赃、乱、少的问题，避免了一些厕所成为垃圾死角和蚊蝇孽生地的污染问题，县城环境卫生持续提升。最后通过供暖特许经营补贴等项目，解决了该区域之前老旧小型锅炉与居民自建土暖气存在的设备落后、热效率低、除尘设备不完善，无脱硫设备等问题，一方面集中供暖采用高效无污染的天然气锅炉可以明显消减煤烟型大气污染，明显改善环境质量。另一方面集中供暖的天然气锅炉燃烧效率比分散小锅炉效率提高约35%以上，可以节约大量的燃料、水、电等资源的消耗。这些都将大幅提高兴县的生态文明水平。

4、文化效益方面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一方面通过蔚汾公园环境亮化艺术提升工程等项目，实现夜景照明，更好的保护和利用革命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成为革命老区的兴县晋绥红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扬吕梁精神，打造红色兴县。另一方面通过两参人员补助等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两参老兵的关怀与温暖，切实增强两参退役军人的归属感、幸福感、荣耀感，体现了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营造了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弘扬拥军爱军文化传统。

5、可持续发展方面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首先通过添花增绿、绿化管护、313、218人居综合环境治理、污水厂运营费、污水厂在线监测费、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厕所新建和装配、供暖特许经营补贴等项目的实施，大幅提高兴县的生态文明水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通过绿色效益持续推动当地的发展，更有利于兴县的可持续发展。其次通过路灯维护、公交站牌的维护、道路的维修维护等日常工作，这些都是是一个城市最基本的基础设施，保障了兴县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方便了人们生活，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有利于当地的可持续发展。最后通过蔚汾公园环境亮化艺术提升工程、一大两小公园亮化、道路节日亮化政府采购、公园维护等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改善兴县夜间光环境的同时，还是城市的一道景观，让城市更加明亮和美观，提升城市品味，有利于城市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园的规划中，伴随着当地历史人文，既对文化资源进行了保护，又将公园变成了文化熏陶的场所。起着窗口的作用，作为城市建筑的公厕设施本身也是人文景观之一，也象征着社会的一种文化符号，代表着一个城市对于生活的态度，有利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通过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及部门内部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比较满意。供热企业政府补贴、绿化项目、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污水厂运营、亮化工程等项目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景观和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群众满意度较高。

同时，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自成立以来积极调整工作重点，强化工作职能，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意识，在部门主要职能履行上成绩显著;为提高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我单位注重部门内部人员培养，切实发挥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作用，不断强化干部职工的廉政意识和服务意识，突出管理，切实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坚定不移地打造服务群众的队伍。优化服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责任追究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提升群众经办服务体验满意度；同时积极开展人员培训会议，统一思想认识，营造上下一心、共同努力的精神，不断建立健全干部培养机制，拓宽干部成长通道，为部门创新及发展注入活力和生机。保障了我单位持续稳步的运行，部门可持续性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预算配置指标(共15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财政编制33人，现有财政拨款在编人员1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39.4%,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该指标的年底指标值为≤100%,满分4分，得4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为0元，较上一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为0%,该指标的年底指标值为≤0%,满分4分，得4分。

3、绩效目标申报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项目共计49个，申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共49个，绩效目标申报率为100%,该指标的年底指标值为100%,满分4分，得4分。

4、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少数项目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该指标的年底指标值为合理，满分3分，得2分。

(二)预算执行指标(共18分)

1、预算调整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16088.75万元，财政拨款全年预算为24072.2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3.16%,该指标的年底指标值为≤0%,满分3分，得0分。(超过30%不得分)

2、结转结余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资金结余率为1.65%,未超过上一年，该指标的年底指标值为100%,满分3分，得1分。

3、机关运营经费控制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为0,较上一年度机关运营经费控制率为0%,该指标的年底指标值为≤0%,满分4分，得4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决算为0元，较上一年度的“三公”经费决算数变动率为0%,该指标的年底指标值为≤0%,满分4分，得4分。

5、支付进度完成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对下达的资金，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初步安排意见的项目完成率为100%,该指标的年底指标值为100%,满分4分，得4分。

(三)预算管理指标(共12分)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得到有效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该指标的年底指标值为健全，满分3分，得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合规，满分3分，得3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规定内容和时间公开预决算信息，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预决算信息公开并且完整。该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公开并且完整，满分3分，得3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共计8个，实际执行数为8个，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100%,满分3分，得3分。

(四)资产管理指标(10分)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健全，满分3分，得3分。

2、资产管理的安全性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资料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管理安全。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安全，满分3分，得3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的利用率为100%,该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100%,满分4分，得4分。

(五)产出指标(共25分)

1、数量指标

(1)重点项目的完成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100%,满分4分，得4分。

(2)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日常工作任务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100%,满分3分，得3分。

2、质量指标

(1)重点项目的质量合格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重点项目的平均质量合格率为96%,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95%,满分3分，得3分。

(2)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营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营率平均为97%,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95%,满分3分，得3分。

3、时效指标

(1)重点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完成及时，该指标年度指标值及时，满分3分，得3分。

(2)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性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及时，该指标年度指标值及时，满分3分，得3分。

4、成本指标

(1)部门整体支出成本节约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项目的整体实际应支付金额<预算金额(或合同金额),成本节约率≥0%,部分项目的实际应支付金额>预算金额(或合同金额),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整体≥0%,满分3分，得3分。

(2)部门各项目支出成本节约率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分项目的实际应支付金额>预算金额(或合同金额),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各项目成本节约率均≥0%,满分3分，得2分。

(六)效果指标(15分)

1、经济效益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污水处理厂运营、绿化管护、亮化工程、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供热特许经营等项目的实施，首先项目的建设、运营的资金投入、物资投入会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其次项目建设、运营可以产生大量新的岗位，解决当地群众的就业问题，最后累计生态经济效益有助于兴县景观形成，为开展生态旅游奠定坚实基础，更能带动兴县红色旅游的发展，做到沿线“山绿、水清、路美”。同时基础设施的完善及亮化工程，提高了兴县的城市品味，通过夜景照明，宣传爱国主义，促进了红色旅游业的发展。提升了兴县的夜晚光环境，直接影响夜晚市民出行的积极性提高了城市夜间品味，提升了老区的形象和知名度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资。促进兴县当地的经济发展。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促进，满分3分，得3分。

2、社会效益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首先通过污水厂运营、绿化管护、环卫一体化采购等项目提高了兴县的生态文明程度，为广大人民群众开创更多的体育锻炼、娱乐休闲的场所和生态优美的环境，为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提供了更好的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同时绿化有助于抵抗自然灾害，从而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其次通过供热补贴、晋绥东路修复改造工程、厕所新建和装配等项目，确保为更多的人民群众提供集中供暖的服务，提高了供热的质量。解决该区域之前老旧小型锅炉与居民自建土暖气存在的设备落后热效率低、除尘设备不完善，无脱硫设备等问题。确保了群众出行将更加方便、安全、畅通，提升城市交通。改善兴县老旧公厕设施和布局不到位，老旧公厕赃、乱、少的问题。方便了人们生活，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水平，县城环境卫生持续提升。最后通过亮化工程、路灯电费等项目的实施，为群众夜间出行、游玩提供了良好的光环境，确保了群众夜间出行的安全性和夜间游玩的积极性，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这些都是广大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触得到的最直观感受，一般增强了群众对于政府的认同感。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增强，满分3分，得2分。

3、生态效益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首先通过添花增绿、绿化管护、313、218人居综合环境治理等项目，选择本地适应性强的植物，降低了维护的成本，树种结构可得到明显改善，林地碳汇量可得到显著增加，绿化景观效果可得到快速提升，大幅提高了生态文明程度的。其次通过污水厂运营费、污水厂在线监测费、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厕所新建和装配等项目确保了对兴县县城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有效的避免了水资源的污染，同时污水处理的污水净化与提纯处理，充分利用了可以循环利用的水资源，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全天候的保洁服务使得垃圾得到了及时的清理，对垃圾的无害化处理，避免了垃圾的污染，兴县的城区环境卫生情况明显改善，城区生活与生产垃圾得到全面治理，城区环境卫生持续提升。有效的改善兴县老旧公厕设施和布局不到位的问题，解决老旧公厕赃、乱、少的问题，避免了一些厕所成为垃圾死角和蚊蝇孽生地的污染问题，县城环境卫生持续提升。最后通过供暖特许经营补贴等项目，解决了该区域之前老旧小型锅炉与居民自建土暖气存在的设备落后、热效率低、除尘设备不完善，无脱硫设备等问题，一方面集中供暖采用高效无污染的天然气锅炉可以明显消减煤烟型大气污染，明显改善环境质量。另一方面集中供暖的天然气锅炉燃烧效率比分散小锅炉效率提高约35%以上，可以节约大量的燃料、水、电等资源的消耗。提高了兴县的生态文明水平，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提高，满分3分，得3分。

4、文化效益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一方面通过蔚汾公园环境亮化艺术提升工程等项目，实现夜景照明，更好的保护和利用革命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成为革命老区的兴县晋绥红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扬吕梁精神，打造红色兴县。另一方面通过两参人员补助等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两参老兵的关怀与温暖，切实增强两参退役军人的归属感、幸福感、荣耀感，体现了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营造了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弘扬拥军爱军文化传统。弘扬了文化精神，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弘扬，满分3分，得3分。

5、可持续发展效益

2022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首先通过添花增绿、绿化管护、313、218人居综合环境治理、污水厂运营费、污水厂在线监测费、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厕所新建和装配、供暖特许经营补贴等项目的实施，大幅提高兴县的生态文明水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通过绿色效益持续推动当地的发展，更有利于兴县的可持续发展。其次通过路灯维护、公交站牌的维护、道路的维修维护等日常工作，这些都是是一个城市最基本的基础设施，保障了兴县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方便了人们生活，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有利于当地的可持续发展。最后通过蔚汾公园环境亮化艺术提升工程、一大两小公园亮化、道路节日亮化政府采购、公园维护等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改善兴县夜间光环境的同时，还是城市的一道景观，让城市更加明亮和美观，提升城市品味，有利于城市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园的规划中，伴随着当地历史人文，既对文化资源进行了保护，又将公园变成了文化熏陶的场所。起着窗口的作用，作为城市建筑的公厕设施本身也是人文景观之一，也象征着社会的一种文化符号，代表着一个城市对于生活的态度，有利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推动了兴县的可持续发展，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推动，满分3分，得3分。

(七)满意度指标(5分)

1、工作人员满意度

通过向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内部人员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整体部门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平均为96分，该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95分，满分2分，得2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对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项目受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对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整体部门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平均为94分，该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95分，满分3分，得2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反映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

(1)预算编制方面：少部分项目管理和预算编制水平仍有提升的空间。在评价中发现，少数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程度不够高，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程度不够高，预算额度测算准确程度不够高。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程度不够高。

(2)预算执行方面：少部分项目开展与预算编制、执行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按照财政加快预算支出执行率的有关要求，2022年评价项目的总体预算执行率较往年逐步提高，大部分项目的执行率均超过90%,但依然有少数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

(3)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少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科学、合理和细化，不能较为全面的反映该项目的产出、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从而绩效评价时不能较为全面的评价该项目的绩效情况。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细化管理，提高评价结果应用水平。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情况，单位内部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规范性。

2、提高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要增强单位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每年将绩效管理工作与预算编制工作同布置、同落实，与县政府工作目标管理有机结合。

3、加强组织管理，强调运行效率和绩效监控，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历史数据梳理和项目管理情况准确预估下一年度预算数据，尤其对项目的年度进展情况及支出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进行充分考虑，在预算编制时进行充分的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单位内部对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重视程度，推动单位提升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的编制水平。

5、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目前我中心三公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仍需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批流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

6、提高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完善物资的采购、领用管理程序，及时清理固定资产，确保单位事务管理务实高效。

7、在今后工作中应及时做好制度建设及制度完善工作，保障部门各项工作有约束、有管理、有序。应牢固树立风险意识，不断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防范各项管理风险和漏洞；同时，做好其他方面的完善工作及资料归档工作。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及公开情况

通过对部门整体情况严格的审核与考察、对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情况分析，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方面，最终自评得分93分。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各项目牵头科室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各科室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终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已在规定时限内公开2022年度预算信息及内容，其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但未公开2022年度决算信息及绩效自评信息。待项目自评结果出具后，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公开绩效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3月20日